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ii)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